

聚焦减碳 记录转型 (一)

开栏的话

随着全国碳市场的正式启动,我国碳达峰进入全新实践阶段。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地方政府如何在减污降碳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求平衡?碳市场如何进一步优化?技术创新该沿着哪些方向努力?本期开始,本刊推出“聚焦减碳 记录转型”系列报道,剖析减碳减排热点话题,探寻碳中和实现之路。

减污降碳压力叠加,倒逼“无煤化”提速——

西安五年内 100%关停燃煤机组是否可行?

■本报记者 朱妍

“推动实现城市‘无煤化’目标,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大唐灞桥热电厂、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西安热电厂、大唐渭河热电厂、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等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为实现城市“无煤化”,近日通过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的决定》(下称《决定》)提出以上措施。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证实,《决定》提及的电厂是西安大型电源点及主力热源所在,基本覆盖市内现有大型燃煤机组。若是按期实现关停搬迁,即意味着到2025年,西安再无燃煤热电厂。传统发电主力不再,谁来接替供应重任?在减污降碳的同时,民生又该如何保障?

“此次关停、搬迁下了很大决心”

西安是汾渭平原11座城市的一员,自2018年起被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一度导致其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

当地一位了解情况的环保系统人士告诉记者,西安是典型的能源输入型地区,燃煤污染特征明显。彼时,当地虽已采取大量措施,但主要污染指数长期不达标,还出现PM2.5浓度不降反升等情形,治理压力极大。“直到2019-2020年秋冬季,西安PM2.5平均浓度仍达到78微克/立方米,在汾渭平原仅稍好于咸阳、运城。”

也正因此,压煤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多番努力之下,该市空气质量整体转好,2020年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较差的后20位。但据记者了解,这一“成绩”并不稳定。今年1-5月,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排名中,西安仅排倒数第6名。另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6月公布的《2020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列,西安在13个市(区)中排在倒数第3位,PM2.5浓度较年均值二级标准依然超标。

“事实上,为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西安已经下了大力气。”上述人士举例,上个采暖季,8家热力企业的30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改造,另有多家热企同步开展燃气锅炉建设,由此削减燃煤50多万吨。“当地工业企业并不发达,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民用散煤、电力热力行业。存量基本属于民生保障机组,并且都已做了超低排放改造,越到后期,减量替代空间越小,甚至陷入‘减无可减’的困局。可以说,此次关停、搬迁是研究了好些年、下定很大决心的结果。”

“关停、搬迁效果立竿见影,但保供同样是大问题”

“《决定》所罗列的电厂,涵盖目前所有大型燃煤机组。西安或将是全国率先列出清除燃煤机组时间表的省会城市,足见减污降碳决心之大。”一位业内人士感慨之余,也发出疑问:这样一个人口超过千万的特大城市,未来用能缺口由谁替补?

问题不是空穴来风。就在7月14日,“西安停电”话题冲上微博热搜。据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通报,7月13日,西安电网全网负荷达906万千瓦,入夏以来第6次刷新历史最大负荷纪录,预计今夏最大负荷将达940万千瓦,同比增长17%。用电形

势严峻的原因之一,正是经济快速发展导致需求激增。加上居民用电约占全市总用电量的1/3,高温天气用电量急剧增长。“为保证电力、蒸汽稳定供应,大型城市或周边多建有火电厂。既要实现减污降碳,稳定供应也是考验。”该人士称。

此外,还有来自冬季供暖的压力。记者多方了解获悉,西安将构建多气源、多层次的天然气供应格局,同时加快实施“引热入西”长距离供热,初步考虑从铜川、富平等电厂引入热源,细化方案正在制定中。

陕西燃气设计院院长郭宗华坦言,

计划关停或搬迁的几个热电厂的煤热(电)机组是西安煤供热(电)的最后“堡垒”,这些机组承担西安约一半的供热任务。西安其余供热站在去年已实现煤改气。“目前,冬季日用电量高达夏季的7-10倍,用气紧张带来的供暖问题时有发生。陕西虽是资源大省,天然气供应并不富裕,西安就是典型的‘夏季用不完、冬季不够用’。这批机组若全部关闭,冬季用气缺口很可能再翻一番。从调整能源结构的角度来看,关停搬迁效果立竿见影,但保供同样也是大问题。”

“关停、搬迁还需考虑现实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现阶段,污染治理进入相对困难的瓶颈期,减污降碳任务艰巨,西安“大刀阔斧”的决心值得肯定。

“西安所在的关中盆地属于汾渭谷地末端,受地形挟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大气污染物很容易输入、堆积。包括西安在内,汾渭平原成为继京津冀及周边之后,北方地区污染最严重的区域。不进行根本性改变,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难以完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难上加难。”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登登表示,“从这一

角度,我赞成关停搬迁举措。从度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看,以气代煤的碳减排效果在50%以上。通过长距离输热,把环境容量相对较大地区的热源引入西安,本身也是一种区域联防联控行为。但考虑到地方承受力,‘开刀’必须建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分步骤、分阶段推进。”

郭宗华还称,除了用气保障压力,初步备选的几个长输供热热源,距离西安60-100公里不等,在现有技术条件下,能否实现经济、稳定的“引热入西”也要打个问号。“无论就地改造还是搬迁,或

是长输供热,气源供应和引热技术均有限制。因此,关停、搬迁还需考虑现实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

上述环保专家提出,“减污”与“降碳”同根同源,地方政府在规划目标、治理主体、实际措施等方面可相互渗透,以减轻双重任务带来的压力。“2020年之前,多以空气质量改善为主,带动二氧化碳减排;但在双碳目标下,今后将越来越偏重以减碳行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对于地方而言,能做的要尽快做、尽早做;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提前谋划布局。”

湖南蓝山:清洁风电 绿色发展



图片新闻

近年来,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利用高山风力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环保清洁的风电产业,以清洁能源助力绿色生态发展。目前,该县已建成风电场项目8个,总装机容量45万千瓦。图为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所城镇镇长铺风电场,风机矗立在连绵的青山之上。 人民图片

关注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云南省“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

本报讯 7月14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称“督察组”)向云南省委、省政府反馈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督察组指出,云南省“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因能耗双控任务完成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预警提醒。曲靖市、楚雄州工信部门违规为云腾建材公司和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备案,两家企业先后于2016年12月和2018年8月建成投产,督察进驻时仍在违规生产。一些地方和部门产能置换把关不严,焦炭等行业产能零增长目标落空。云南成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置换的105万吨/年焦化产能中,85万吨/年来自于2013年之前已淘汰关闭企业的落后产能,10万吨/年是批而未建的“无效产能”,有效产能仅10万吨/年。楚雄州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应淘汰的4座捣固焦炉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在生产。

同时,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局部地区天然林面积减少。如,文山州二河沟一级电站擅自在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引水渠、取水口、拦水坝等设施,造成取水口下游河道脱水脱水甚至断流,严重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该问题,但文山州未将其纳入整改方案,致使该电站非法延续生产。

此外,云南省现有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约8000座,占损土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但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上厂铁矿、迪庆州安乐铅锌矿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磷石膏产生量大,利用率低。截至2020年底,云南省堆存磷石膏约2亿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全省82家磷矿,6965亩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

据悉,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056件群众举报问题,云南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2470件,其中责令整改1703家;立案处罚583家,罚款3717.7万元;立案侦查17件,拘留3人,约谈449人,问责130人。(别凡)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再获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日前财政部制定并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重点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用于此项的经费不得超过资金总规模的5%)、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防治资金包括: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

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予以定额奖励;对大气环境质量优良且保持较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突出,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定额奖励。

其他防治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大气环境治理、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和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以“地区PM2.5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目标实现情况”“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四项指标为分配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30%、30%、20%、

20%;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预算执行率等情况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因素和权重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此前,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下称《通知》),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作了安排,中央补助共计150亿元。其中,河北省34.36亿元,山东省25.29亿元,陕西省21.79亿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安排合集73.4亿元。其中,山东省18亿元,陕西省16.2亿元,河南省14亿元。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为,通过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知》还特别提到,为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后长效运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综合考虑本地区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特困人群倾斜,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